

数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补充细则

（2024 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法》的精神，结合《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2023 年修订）》，以全面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培养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进一步做好我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创造良好的院风、学风，特制定本补充细则。

一、学业成绩积分

1. 专业选修课的课程分，原则上不纳入学业成绩积分。若班级某门专业选修课的选课比例达 100%、有意纳入学业成绩积分的，需于开课学期第一个月内向学院申请报备，经同意备案后方能认可。

2. 上学年度缓考科目成绩原则上应该在学院公示前录入，如未在此期间内公布成绩，该科目成绩视为 0 分，但不计入挂科影响奖学金评选。

3. 转专业的学生，应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补修该专业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原则上只计算现专业全体学生在某一学年度内共同修读的课程。

二、操行评定积分

1. 学生参加各级学生组织开展的学生活动，每次加操行分 0.5 分。其他学院或学生组织提供的加分证明 / 建议，各加分项需于第一学期第一周统一上报至学院，相应加分证明仅用于确认学生参加活动情况，具体加分数根据评优文件确定。

2. 班级内部开出的活动证明须在班级内部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行加分，每项活动加操行分 0.5 分。

3. 参加党课学习，由各党支部组织的相关组织生活，不加操行分。

4. 参加校内外体育、文艺、摄影、设计、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可选择加体育或美育分，或按照参与活动加操行分，具体评分等级由学校评优文件规定。

5. 一学年只参与一次假期社会实践的操行基本分“实践服务”项不超过 5 分，该学年未参与社会实践该项不超过 4 分。

6. 综合测评期内（一学年）参与志愿活动按志愿时数每小时计 0.05 操行分（不足一小时按四舍五入计），此项同一学年度最多加 5 分。

三、综合素养评定加分

（一）德育加分

1. 常见个人荣誉归类：

校军训先进个人——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学院团学之星、院青马班优秀结业——学院各类积极分子

注：

- 协会优秀干事加分项以校团委加分文件为准。
- 类似于以上各项荣誉，按省级、学校、学院各类积极分子进行加分。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记最高分，校级各类积极分子以学校加分文件为准。
- 其他单位出具的荣誉加分证明将由学院结合出具单位的意见认定最终德育加分。
-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星级志愿者、文明宿舍等按学校文件加劳育积分，不加德育分。

2. 获得学校“标杆工程”系列评比荣誉（“十大三好学生标兵”除外）的按如下标准加分个人荣誉项：

荣誉名称	加分	备注
十大优秀党员、团员标兵	10	获得提名奖的加 7 分

集体荣誉项：

荣誉名称	加分			备注：获得入围/提名奖的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十佳班集体	10	8	6	8	6	4
十大特色学生社团	10	8	6	8	6	4

注：（1）“十佳班集体”中的主要负责人为班长、团支书，其他负责人为其他班委、团支委，一般成员指普通同学。

（2）“十大特色学生社团”中的主要负责人为会长，其他负责人为副会长、秘书长，一般成员指正副部长。需协会出具指导老师签字并加盖学院章的证明文件作为认定依据。

3. 因评选结果与上一学年综合测评结果挂钩，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校十大三好学生标兵所得荣誉不计入下一学年荣誉加分。

4. 学院优秀学生干部于综合测评之后进行评选，从学院全体学生干部中选拔工作较突出者予以表彰，按学生手册学院优干加 4 分德育分。

5. 入党积极分子不属于个人荣誉，不加分。

（二）智育加分

1. 专利及竞赛加分

1)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作品同时申请专利取最高项加分。

2) 获得专利，并将专利成果发布论文，取最高项加分。

3) 以同一成果申请获得多项专利的，取最高分项加分。是否为同一成果，学院评议小组具有最终决定权。

4) 专利授予（受理）时间必须在测评学年度内，方可加分。

5) 参加国创、省创、SRP 以及百步梯学生创新计划的同学，如果有研究成果（如论文、专利等），则按研究成果加分；如果没有研究成果，但结题完成组长可加 0.2 分，组员加 0.1 分。结题优秀的小组可按美育校内外知识竞赛（非技术类）集体项目各级第 3-4 名加德育分，不另加智育分。

6) 参加挑战杯系列赛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赛获得优胜奖的，团队负责人加智育分 0.5 分，其他主要成员加智育分 0.3 分。

2. 数模竞赛加分

1) 学校数模大赛与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不存在选拔性质，可累计加分。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东省赛）与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存在选拔性质，取获奖最高得分加分。

2) 广东省赛分四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成功参赛奖）；其中前三项按照《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23 年修订）中的规定省级学科竞赛加智育分，优胜奖负责人加智育分 0.5 分，其他主要成员加智育分 0.3 分。

3) 美国赛 outstanding winners 为特等奖，finalist 计为特等提名奖，meritorious winners 计为一等奖，honorable mentions 计为二等奖，successful participant 计为三等奖。美国赛奖项可同时与全国赛（广东省赛、校内赛）奖项累计加分，为有所区分，获得美国赛特等奖按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第 1 名，负责人加智育分 8 分，其他主要成员加智育分 6 分；特等提名奖按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第 2 名计算，负责人加智育分 6 分，其他主要成员加智育分 5 分；一等奖按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第 3 名计算，负责人加智育分 5 分，其他主要成员加智育分 4 分；二等奖按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第 4 名计算，负责人加智育分 3 分，其他主要成员加智育分 2 分；三等奖负责人加智育分 0.5 分，其他主要成员加智育

分 0.3 分。

4) 学校数理大赛分四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其中前三项按照《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23 年修订) 中的规定校级学科竞赛加智育分，优胜奖负责人加智育分 0.5 分，其他主要成员加智育分 0.3 分。

5) 非官方（如企业）举办的数模比赛一概不予加智育分，但可以认定参与操行分 0.5 分 / 次。

3. 数学竞赛加分

数学竞赛按个人项目的相应级别加智育分。因学校数学竞赛与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不存在选拔关系，奖项可累计加分，按校级科技学术竞赛加智育分。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广东省赛）与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赛）具有选拔性质，奖项不可累计加分，取最高分。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进入决赛按国家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等级评定加分，获笔试优胜奖可加 2 分智育分。

注：赛事若设特等奖项，特等奖以第 1 名（等）加智育分，以此类推其他奖项各降一级。

4. 论文加分细则

论文加分标准由学院专家评审小组讨论确定，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成果，同时发表论文，取最高分。论文（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书）发表的时间必须在测评学年度内方可加分，同一篇论文的不同阶段（收到录用通知或正式发表）不重复加分。

5. 智育加分其他细则

上述细则未提及的其他竞赛类型获奖的，加分须以《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23 年修订)，附件《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包含的竞赛清单为准，按相应比赛类型和加分等级进行加分；经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单独认定的比赛可酌情加分；参赛类型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按照以下标准加智育分。

(1) 个人项目

加 分		获奖等级		
		第 1 名（等）	第 2 名（等）	第 3-6 名（等）
级别				
国际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2.7	2.4	2
国家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2	1.7	1.3
省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1.7	1	0.7
校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1	0.7	0.3
院（系）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0.7	0.3	0.2

(2) 集体项目

单位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负责人（团队排名第一的成员）	主要负责人（团队排名第二、三成员）	一般负责人（团队排名第四及以后成员）
国际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3	2	1.7
	第2名（等）	2	1.7	1.3
	第3、4名（等）	1.7	1.3	1
国家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2	1.5	1.2
	第2名（等）	1.7	1.2	0.8
	第3、4名（等）	1	0.8	0.5
省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1.7	1.2	0.7
	第2名（等）	1	0.7	0.5
	第3、4名（等）	0.7	0.5	0.3
校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1	0.7	0.5
	第2名（等）	0.7	0.5	0.3
	第3、4名（等）	0.3	0.2	
院（系）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第1名（等）	0.5	0.3	0.2
	第2-4名（等）	0.2	0.1	

注：相同项目参加不同级别赛事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如涉及跨学年且在之前的综合测评中已经加过智育分，则在最高加分的基础上减去前期已经加过的智育分后的分数作为本年度综合测评的智育加分。

（三）体育、美育、劳育加分

1. 具有选拔性质的同一比赛项目，按最高加分，不累计加分。
2. 其他体育活动或赛事，参与（但未获奖）凭参赛证明，每项认定操行分 0.5 分。
3. 艺术团成员代表学院参加校内外文艺演出，由学院出具演出次数证明，每人每次加 1.0 美育分，加分单列。未获奖或不设奖项的，仅加操行分；获得相关奖项的，则参照第二点第 3 条执行。
4. 学生作为分享嘉宾受邀参加“学长面对面”等校级、院级主题经验分享活动，每次加 1.0 美育分；作为分享嘉宾受邀参加班级主题分享活动，每次加 0.5 美育分。
5. 学生作为辅导者参与“学霸带我飞”学业帮扶志愿活动，获得“优秀帮扶志愿者”荣誉称号，可参照劳育院级荣誉加 3 分。

四、其他

1. 本规定中的有关事项如与当年学校的综合测评文件相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2.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数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数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